

证券代码：002907

证券简称：华森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21-082

债券代码：128069

债券简称：华森转债

##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议案提交表决；
- 3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4.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1.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2月3日（星期五）14:00。

2.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12月3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12月3日9:15至2021年12月3日15:00任意时间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。

#### （三）召集人

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#### （四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

公司办公楼9层会议室（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）。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

董事长游洪涛先生

（六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计9名，代表股份数为342,053,77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5.154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为5名，代表股份159,1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39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9,1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396%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4名，代表股份数为341,894,67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5.1144%。

（三）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名，代表股份159,1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396%。

（四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（部分董事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参加了现场会议），根据新冠疫情防控要求，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**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独立董事补选的议案》**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**

**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342,034,27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43%；反对19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3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.7436%；反对19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.256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；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猛律师、毕加灏律师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**五、备查文件**

（一）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2月3日